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6年4月27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同时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与发展规划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，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方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